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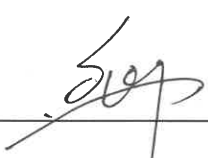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审议过程中没有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金生辉:  \_\_\_\_\_

王黎明:  \_\_\_\_\_

王富贵:  \_\_\_\_\_